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珮琪

電話：03-5216121#538

電子信箱：01024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60150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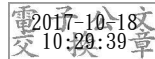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府97年6月25日府人任字第0970062625號函及96年2月7日府人任字第0960004230號函自106年10月14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代理教師敘薪標準暨規範未採計職前年資，為符合代理教師敘薪之平等原則與敘薪標準之一致性，爰旨揭2函有關正式教師退休、辭職及資遣再任代理教師依其退休、辭職及資遣時最後核定薪級起敘標準，自106年10月14日起停止適用。
- 二、本市106年9月版「本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業於106年10月14日核定，並於10月16日公告於本府人事處雲端人事智慧館，惟為維護當事人權益，106學年度已依本府上開函示規定敘薪有案者仍適用原規定至當期聘期屆滿日止。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退撫給與科）



人事室

106/10/18 10:36



1060008302

無附件